

方益权 著



XUESHENG
SHANGHAI
SHIGU
PEICHANG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

以相关司法解释
和法规规章为中心

YI
XIANGGUAN
SIFA
JIESHI
HE
FAGUI
GUIZHANG
WEI
ZHONGXIN

人民法院出版社

方益权 著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

XUESHENG
SHANGHAI
SHIGU
PEICHANG

以相关司法解释
和法规规章为中心

YI
XIANGGUAN
SIFA
JIESHI
HE
FAGUI
GUIZHANG
WEI
ZHONGXIN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以相关司法解释和法规规章为中心/方益权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3

ISBN 7-80161-981-1

I. 学… II. 方… III. 学生-伤亡事故-赔偿-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2588 号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

——以相关司法解释和法规规章为中心

方益权 著

责任编辑 陈建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85250566(责任编辑) 85250516(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334 千字

印 张 12.75

版 次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981-1/D·981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序 言

方益权的大作《学生伤害事故赔偿》出版，委托我为其作序。为他人的作品作序，当然是一件高兴的事，因此我欣然接受。

年前，方益权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访学，我有幸为其作指导教师。一年中，其人、其貌、其品、其学，都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大概的描述是：有课便听，有讲座必到，没课、没讲座就在宿舍中学习、看书、写文章，专门研究学生伤害事故责任，别无旁骛，真正是一个学子的追求和乐趣。因此，一年下来，成果颇丰，在《政法论坛》、《法学家》、《政治与法律》等重要的法学刊物上都发表了确有见解的文章。随后，又进行系统的研究，接着，就有本书的面世。

在闲谈中，方益权曾多次对我说起自己不才，既无大智慧亦无大才能。但我跟他说，有才无才是先天的条件，有德、有品、有毅力，无才亦可有才。我总是认为，研究法律的人，总是要有一些才华，要对法律有一种感情，有一种敏感，如果一个人对法律毫无兴趣，毫无感觉，大概不能研究法律。但是，这只是一个基础。只有这个基础而不刻苦，不努力，大概也做不了法律研究，对法律有感觉、有敏感也没有用。现在的成功法学家，我看大多是这样的，一方面要有自己的才华，另一方面就是靠自己的

辛苦。记得有一次,《检察日报》的记者在大年初一的时候,到清华大学法学院办公室观察,发现很多法学院教师都在办公室中避开过年的欢乐而埋头写文章,理由是过年没人干扰、清净,可以集中精力研究问题。谁都知道,中国人过年,是一个团圆、团聚的日子,不去与家人团圆、团聚,而在办公室里爬格子,如果没有对法律的感情,没有刻苦的精神,大概是做不到的。再说到方益权了,不管有没有大才,但他是对法律有感情的,自己又肯努力,就能够做好法律的研究,即使将来不会成为大家,那也会成为小家,在法学研究中作出自己的贡献来。

说到本书的研究课题,我是一直关注的。在法院工作的时候,我就在研究学生伤害事故的问题;在教育部起草《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时候,我作为民法专家,一直参与工作,其中很多规定,是按照我的意见写出来的。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规定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规则的起草过程中,我也多次参与讨论,提出了很多意见。现在,这两个法律文件就是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的基本法律依据。这些法律文件有一个基本的精神,就是保护学生尤其是未成年学生的人身安全,学校对学生应当尽到教育、管理、保护的责任,使他们能够健康成长,成为祖国的未来和希望,即使是受到伤害,也能够及时获得救助,恢复健康。这其实是一个极为重要的课题,关系到民族的强盛和祖国的未来。方益权能够坚持不懈地研究这个课题,并且取得了今天这样的收获和成功,是难能可贵的。

从本书的内容和结构看,比较全面,层次清楚,逻辑性强,论述确有依据又有自己的见解,对于学校加强管理,防范学生伤害事故,出现事故如何处理和处置,以及在司法实践中处理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什么样的规则,都做了详细周密的说明,是教育界、司法界研究处理学生伤害事故有益的参考书和指导教材。

当然，作为学者的个人专著，在论述中难免有自己的局限，有些观点还应深入考虑，但这不影响本书的价值。所以，我推荐这部著作，希望读者喜欢它。

是为序。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副主任、教授 杨立新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于北京西郊世纪城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绪 论	(1)
一、学生伤害事故研究的意义	(1)
二、学生伤害事故研究的主要视角	(3)
三、学生伤害事故研究的主要内容	(8)
第二章 教育法治概述	(15)
一、教育法治的意义	(15)
二、教育法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22)
三、教育法治的条件及其实现	(24)
第三章 学校和学生的教育法律关系	(35)
一、学校的权利和义务	(36)
二、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61)
三、学校与学生的教育法律关系	(71)
第四章 学生伤害事故概述	(99)
一、学生伤害事故的称谓	(100)
二、学生伤害事故的范围界定	(103)

三、学生伤害事故的特点·····	(113)
四、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原因·····	(119)
五、隐性学生伤害事故的状况和影响·····	(129)
六、学生伤害事故的法律职责·····	(141)
第五章 学校在学生伤害事故中的一般归责原则·····	(146)
一、我国现有的法律规定·····	(149)
二、民法典制定过程中的分歧·····	(150)
三、无过错责任不是学校在学生伤害事故中的一般归责原则·····	(151)
四、过错推定责任不是学校在学生伤害事故中的一般归责原则·····	(155)
五、学校在学生伤害事故中不承担公平责任·····	(162)
六、构建以过错责任原则为核心的学生伤害事故归责原则体系·····	(175)
第六章 学生伤害事故的类型化·····	(179)
一、校方无过错的学生伤害事故·····	(180)
二、基于校方过错责任之承担的学生伤害事故·····	(193)
三、基于校方过错推定责任之承担的学生伤害事故·····	(241)
四、基于校方无过错责任之承担的学生伤害事故·····	(246)
第七章 学生伤害事故中的学校过错及其认定·····	(251)
一、学校过错的构成要件·····	(251)
二、学校过错认定的理性标准·····	(260)
三、学校过错认定的实践标准·····	(265)
四、学校教职工职务行为的认定·····	(273)

第八章 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	(278)
一、学生伤害事故报告制度.....	(278)
二、学生伤害事故协商解决制度.....	(287)
三、学生伤害事故调解解决制度.....	(290)
四、学生伤害事故诉讼解决制度.....	(294)
第九章 学校侵权责任保险制度的建立健全	(299)
一、构建我国学校侵权责任保险制度的思考.....	(301)
二、我国学校侵权责任保险制度的可行性.....	(305)
三、学校侵权责任保险的承保范围.....	(306)
四、学校侵权责任保险的投保方式.....	(307)
五、学校侵权责任保险的保费承担.....	(308)
六、学校侵权责任保险的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313)
第十章 学生伤害事故有效防范	(314)
一、加快教育法治进程,改善教育法治环境.....	(315)
二、加大教育投入,改善教育条件.....	(318)
三、健全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	(321)
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素质.....	(327)
五、推进素质教育,提高学生素质.....	(330)
六、发动各界力量,发挥合力作用.....	(337)
附 录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343)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352)
北京市中小学生人身伤害预防与处理条例	(360)

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	(367)
浙江省中小学校学生人身安全事故预防与 处理办法·····	(374)
杭州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	(386)
主要参考文献·····	(392)
后 记·····	(398)

第一章 绪 论

一、学生伤害事故研究的意义

我国的教育改革发展和教育法治的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而曲折的进程。这是与我国的经济发展和法治建设紧密相依的。从建国之初一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我们高度重视教育对政治建设的重要意义，充分强调了教育的政治功能和政治使命，高举“教育为无产阶级服务”、“教育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大旗；从 20 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一直到 20 世纪末，我们高度重视教育对经济建设的重要意义，充分强调了教育的经济功能和经济使命，高举“教育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教育为四化建设服务”的大旗；1999 年的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大会是一个重要的转折点。这次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强调指出：实施素质教育，就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提高国民素质为根本宗旨，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① 这样，就突出强调了教育是为人服务的，是为提高人的素质服务

^① 引自《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

的,从而使教育回归到人的本位,使全社会都更加关注教育中的人的权利保护问题,也更加关注了学生伤害事故问题。可以肯定地说,历史上,我们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给予学生伤害事故这么多的关注。

当前,学生伤害事故已经成为全社会日益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之一。在学生伤害事故发生后,全社会为之震惊和惋惜,学校(包括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简称“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将受到极大影响和冲击,面对巨额索赔,学校也经常深感难堪重负。更为重要的是,学生的身心健康将受到严重危害,甚至被剥夺生命或遭受终生残疾,受害学生家属也将遭受沉重的打击,甚至因经济困难而影响受害学生及其家属基本的生存权利的依法维护。我们不当让学生伤害事故成为阻碍教育发展的拦路虎和绊脚石。

对于学生伤害事故,全社会都非常关注,也正由于该关注的推动,至今,已经出台了一部教育部门规章、一些地方性教育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并且,各地类似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还在纷纷出台;在一些司法解释和立法建议中也对学生伤害事故给予了很大关注。^① 据悉,教育部正在研究制定《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和《教育部学校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将在此基础上加快研究起草《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规程》和《学校法》。^② 但是,由于学生伤害事故跨教育学、学校管理学、法学等多学科的特点,在该问题的研究上,当前仍然非常欠缺、非常肤浅,不能对防范和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给予科学和足够的指

① 如《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北京市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浙江省中小学校学生人身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是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典型代表。因此,下文关于学生伤害事故之相关论述,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多以上述规范性文件为例。

② 郑超:《教育部将起草〈学校法〉等》, <http://www.chinacourt.org>。

导。

“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深入研究学生伤害事故问题，不断探寻学生伤害事故的特点和发生规律，努力防范和减少学生伤害事故之发生；不断探寻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分配和追究，努力完善对受害学生的救济机制和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不断探寻教育法律关系的固有特点和内在规律，努力健全依法治教所必需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有效预防和公正处理学生伤害事故，进而推进依法治教和依法治国进程，是极有意义的。

二、学生伤害事故研究的主要视角

（一）教育法治的视角

学生伤害事故应该是随学校之诞生而存在的，但是，历来很少引起人们的关注。在西方，对学生伤害事故之关注，始于法治建设不断完备、社会公众对生命和人权日渐尊崇之时。而后各国始先后出台大量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学生、学校、家庭、国家、社会之法律关系，界定相关各方之相应法律职责和责任范围，明确对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追究和救济机制，以促进学生伤害事故之防范和处理，保护学生合法之人身权利。

在我国，历来强调“一日为师，终生为父”，强调“严师出高徒”；学校也一直俨然是封闭的独立王国，不受外来干涉和影响。因此，对学生在学校所受的各种伤害（包括教师体罚所致之伤害等），社会（包括受害学生及其家庭）都认为并无不可或无可奈何，亦不能追究学校、教师等相关各方之法律责任。随着依法治国进程的不断推进，教育法律法规、民事法律法规等不断完善并逐渐深入人心，平等、权利等法的观念逐渐成为国民的意识，人们对生命、健康、人权等的关注程度也在不断提升，学生伤害事故逐渐走向前台，并日益成为最受社会关注的问题之一。

因此,在我国,对学生伤害事故之关注程度上的变化,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法治国家建设的进程和成就;关于学生伤害事故的防范、处理等理论和实践上的进步,也与法治国家建设的进程紧密相依。

虽然我国的法治化进程一日千里,其成就举世瞩目并获得广泛好评,但是,我国的法治国家建设毕竟是晚近的事,教育法治化程度并不高。相应地,在学生伤害事故问题上,相关法律法规并不健全完善,甚至可以说是非常欠缺,不能理顺学生、学校、家庭、国家、社会之法律关系,不能明确相关各方之相应法律职责和责任范围,对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追究和救济机制也极不规范、科学和健全,不利于学生伤害事故之有效防范,也不利于学生合法权益之有效保护。

教育法治的发展,必然推动着学生伤害事故问题的研究不断深入,必然推动着学生伤害事故的防范和处理不断走向规范、科学和公正;学生伤害事故问题的研究不断深入,也有利于教育法律法规不断走向科学和完备,进而有利于依法治教和依法治国进程的不断深入。因此,学生伤害事故问题的研究,必须置于依法治教的背景之下,置于依法治国的背景之下,以法治为视角。

(二) 跨学科的视角

学生伤害事故,是一个跨学科的问题,主要涉及民事侵权法学、教育法学、学校管理学、教育学等多学科,其研究也应当是基于多学科理念和知识的综合研究。这也是当前学生伤害事故问题之研究比较欠缺和薄弱的重要因素——在该问题的研究上,很少能做到多学科的综合研究,也就必然使其研究的深度、广度和社会依存度受到极大的局限。

法学家们一般不关注这些貌似细微的法律领域,即使给予关注,也大多因为学校管理学、教育学等学科知识上的欠缺,将学生伤害事故之研究单科化,不能充分考虑教育之特点和学校管理

的特殊性；教育学家比较热衷于教育理论的研究，将学生伤害事故看作是教育实践的必然的、难以避免的“副产品”，比较忽视该研究，即使给予关注，也大多由于法学知识上的欠缺，或是陷入撇开合法性问题的空谈，或是在对策寻求中热衷于对某些非法措施的推崇。

笔者在大学时学的是教育，又极喜好法学，学了一些法学知识；后来在复旦大学法学院读研究生主要课程进修班，此后又取得了浙江大学法学硕士学位，主要的研究方向就是教育法学和民事侵权法学；长期以来，一直在大学从事民法学、教育法学的教学研究工作，并在中学校长培训中主要承担教育法学的授课任务，使得对该问题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关注一直不曾间断；在从事兼职律师工作时，主要的业务方向是教育法学，接触、了解和处理了大量的学生伤害案件，有了很深的实践感触和“实战经验”；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做访问学者时，师从对学生伤害事故问题极为关注并有很深研究的杨立新教授，专门就“民法学和学校侵权问题”做了一些研究。这些专业和教学经历，是笔者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学生伤害事故问题研究的基础。

从民法学的视角看，学生伤害事故是民事侵权法所关注的民事侵权行为之一。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将学生伤害事故作为一类侵权行为在其第7条中予以规定。^① 杨立新教授在其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类型侵权法》的研究中，也将学生伤害事故作为“侵权行为类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规定：“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第三人侵权致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型”之一予以概括总结。^①因此,从民法学的视角看,学生伤害事故和国家公务员职务侵权、媒体侵权、医疗过错侵权、交通事故侵权等,共同构成了民事侵权法的侵权行为类型体系。学生伤害事故问题研究之深化,是民事侵权法学发展的需要,也将在一定程度上促进民事侵权法学研究的深入。

从教育法学的视角看,学生伤害事故主要是学生、学生家长、教师、学校、教育行政机关等诸多教育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责任问题。如果各相关当事人的法律关系能够理顺,相应的法律责任能够予以科学合理地分配,并都能恪守职责、善尽合理之注意义务,学生伤害事故将能得到较好的防范,将能大幅减少。现实生活中,正是由于各相关当事人的法律关系不能理顺,法律责任不能科学合理分配,各当事人不能恪守职责和善尽合理之注意义务,学生伤害事故才会频繁发生,给学生、学校、社会和教育带来伤痛,这也在一定程度上考问着教育法学的学科发展——正是由于对教育法学的关注不足,教育法学的研究严重滞后于其他法律部门,教育法律法规的科学性问题更为突出,学生伤害事故的防范和处理都面临严重挑战。

从教育学和学校管理学的视角看,已经形成的共识是:很多学生伤害事故是由于教育不当或学校管理不当引起的。但是,当前突出的问题正在于片面夸大了教育不当和学校管理不当在学生伤害事故中的作用,并依此夸大了教师和学校在学生伤害事故中的职责和责任,甚至认为所有学生伤害事故都是由于学校在教育管理上并不“尽善尽美”所致,相反,却漠视了对教育立法完善和深化教育法学理论研究、教育改革发展和学校管理完善等的研

^① 杨立新教授认为:“学生伤害事故本身就是一种侵权行为类型,研究学生伤害事故更要从侵权行为法的角度进行研究,使之在处理这种事故的时候,能够依照侵权行为法的基本规则进行。”杨立新:《学生伤害事故及其责任研究》,载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主办:《审判丛刊》2002年第5期。

究和探索。这不论对保护学校和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对促进教育改革和发展,还是对法律精神的捍卫和法治国家建设都将带来严重的消极影响。所有关于学生伤害事故的研究,所有关于教育法学发展完善的探讨,都应当基于教育的理论和实际,都应当基于学校管理的理论和实际。

(三) 教育实践的视角

关于学生伤害事故的任何研究,都应当基于教育实践,服务于教育实践,并最终归之于教育实践。

学生伤害事故是学校在办学过程中,在教育实践中发生的。只有基于教育实践进行学生伤害事故问题之研究,才能正确把握研究的目的,才能洞察学生伤害事故的各种纷繁复杂的类型,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规律性研究,为正确处理和有效防范学生伤害事故奠定基础。对于学生伤害事故这样完全来自于教育实践的问题,如果撇开教育实践,不关注实际情况,没有对教育实践的总结,而是从理论到理论、从抽象到抽象,其研究的科学性和价值都将受到质疑。

实际上,笔者对于学生伤害事故问题的兴趣和关注,也来自于教育实践。正是在教育实践中,眼见或耳闻学生伤害事故之发生及其带来的巨大影响,却不能很好地得到解决,也很难被防范,深有感触,希望通过自己的不懈探究,能为深化该问题的理论研究作出一定的努力,并对该问题的防范、处理取得一定的实践效益。

关于学生伤害事故的研究,最终也应当归之于教育实践,为教育实践服务,为正确处理和有效防范学生伤害事故服务,进而为教育改革发展和推进法治国家建设服务。这就要求该研究是科学的,所提出的立法完善的建议和教育改革的实践举措是符合中国国情的,是符合中国的教育实际的,是符合维护学生、学校、国家合法权益协调保护之需要的。我们在相关研究成果中可以发